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訂定草案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細則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需地機關以協議價購方式與合法建築物、農作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時，其協議程序、拆遷補償費用之發給、配租國民住宅、分配市場空攤及攤販救濟金發給等，依本自治條例及本細則規定辦理。 前項協議價購不成立者，需地機關徵收合法建築物及農作改良物時，其徵收程序及補償標準，應依土地徵收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未規定者，依本自治條例及本細則辦理。	明定協議價購與徵收作業之依據。
第三條 估定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費及違章建築拆遷處理費前，應由需地機關或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派員調查下列事項： 一 合法建築物： （一）門牌號碼。 （二）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 （三）構造、面積及用途。 （四）建築年月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包括使用執照、臨時建造執照、航測地形圖、航空照片、門牌編	明定估定拆遷補償費時應調查相關文件。

釘證明、戶籍設籍、原始設立稅籍之完納稅捐證明、房屋稅籍資料、原始水、電表申裝證明、繳納自來水費及電費之收據或證明。 (五) 附屬設施。 (六) 自用或租賃現住人口。 (七) 建築基地地號、所有權人或土地使用權利。 (八) 建物登記及平面圖。 二 違章建築： (一)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列證明文件。 (二) 無門牌、水、電設置者，其建造年期之認定資料，包括航測地形圖或航空照片。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九條所定重建單價，包括裝修、一般建築物之水、電、電話、瓦斯及衛浴等附帶設備價格，估算基準如附表一。 前項建築物裝修分為上、中、下三級，其分級基準表如附表二。	明定重建單價估算基準。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六款之建築物主體構造，分類如下： 一 鋼筋混凝土造。 二 加強磚造、加強混凝土空心磚造。 三 磚造、石造、木造。 四 鐵皮造、鐵造。 五 土造。	明定建築物主體構造物之種類。

六 竹造。 七 前六款規定二種以上構造。 八 其他。	
第六條 需地機關辦理合法建築物拆除，有已辦建物登記而登記面積與現場拆除面積顯不相符，或合法建築物與在同一地址供居住營生用之違章建築間無法界定範圍之情形時，應參考稅捐機關之房屋稅籍資料，並比對建管處查報面積，及向該處申請核備面積，作為估算拆除面積之依據。 前項情形，於查無稅捐機關之房屋稅籍資料時，以最接近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所訂年期之該地區航測地形圖面積核對，並以形狀符合之面積為參考。	明定合法建築物面積估算方式。
第七條 違章建築拆除面積，應依據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所列證明文件，以下列方式計算。但現場面積小於證明文件所示面積或查無下列資料者，依現場拆除面積計算： 一 舊有違章建築全部拆除，拆除面積超過六十六平方公尺時，其超過部分應參考五十二年違章建築調查表、房屋稅稅籍面積、建管處查報面積，或向該處申請核備面積核計。 二 既存違章建築及七十七年八月一日至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存在之違章建築拆除時，參考房屋稅稅籍面積、建管處查報面積，或向該處申請核備面	明定違章建築物面積勘估計算方式。

積核計。	
第八條 同一住宅單位之無門牌違章建築，區隔成二間以上者，以一間違章建築計算其拆遷處理費及安置措施。	明定無門牌之違章建築物拆遷處理費計算方式。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之遷移費，依下列方式發給： - 一 建築物全部拆除者，於期限內自行遷移並遷出戶籍後，發給人口遷移費。 - 二 建築物部分拆除者，於就地整建或門面修復，且於期限內，免遷出戶籍，自行暫時搬遷後，發給人口暫行遷移費。 前項遷移費，包含家具遷移費用，其計算基準如附表三。	明定人口遷移費之計算方式。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居住事實，應由需地機關或建管處會同轄區戶政及警察機關進行訪查。但同一門牌設籍戶數未達三戶者，以戶籍謄本及相關身分證明為認定依據，得免進行訪查。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之遷移費，以戶籍謄本及相關身分證明中所載人口數為計算基準；同一地址設二個以上獨立戶者，依各獨立戶分別計算人口數。 前項遷移費由戶長代表領取。	明定居住事實之認定方式。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合法營利事	明定動力機具等設備之補償基準。

業或合法工廠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所需之拆卸、搬運及安裝費用，其計算基準如附表四。 前項各類遷移物，有性質特殊或體積過大情形時，得委託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查估。	
第十二條 查估農作改良物、畜產、水產養殖物遷移費及農作改良物補償費，需地機關應派員調查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辦理： 一 農作改良物： （一）所在地。 （二）農地所有權人、耕作人之姓名及住址。 （三）種類、種植時間、規格、數量及面積。 （四）農作使用之機具及固定設備。 二 畜產： （一）所在地。 （二）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 （三）種類、數量及面積。 三 水產養殖物： （一）所在地。 （二）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 （三）種類、數量及養殖面積。 前項調查，必要時得會同耕作人、畜養人、養殖人勘查、清點及作成紀錄，並拍照存證。 經調查後再行種植之農作改良物及增養之畜產、水	明定查估農作改良物、畜產、水產養殖物遷移費及農作改良物補償費之調查事項。

產養殖物，不予發給遷移費或補償費。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九條之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遷移費及農作改良物補償費之發給，依臺北市土地徵收農作改良物及水產養殖物遷移費查估基準及臺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辦理。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畜產遷移費，得準用內政部頒訂之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	明定農作改良物補償費、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產遷移費之查估基準。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農業機具遷移費，發給基準如下： 一 農機：指具有引擎、馬達等動力設備之農用機械，發給基準準用第十一條規定。 二 農具：指無動力設備之農用器具，發給基準依農地所有權人或農地承租人於公共工程用地內之農作面積歸戶計算，其計算基準如附表五。	明定農業機具遷移費之發給基準。
第十五條 農業固定設備遷移費計算基準，準用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關於合法營利事業或合法工廠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遷移費之規定辦理。 農業固定設備補償費計算基準，準用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關於合法營利事業或合法工廠設備補助費之規定辦理。	明定農業固定設備之計算方式。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之營業補助費，計算基準如附表六。	明定營業補助基準。

第十七條 前條情形，於同一門牌建築物內，同時有二個以上營業戶，且各有其營業面積者，應分別計算營業補助費。	明定同一門牌建築物內營業補助認定方式。
第十八條 建築物部分拆除時，拆除界限除下列情形外，應以建築線為準： - 一 依法令規定須留設騎樓者，一樓以騎樓內線為準。 - 二 依據工程計畫未按建築線施工者，以工程界線為準。 - 三 因施工需要者，依指定之拆除線為準。 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計算建築物拆除面積，依拆除界限向內延伸計算，延伸之深度基準如附表七。	明定建築物部分拆除計算基準。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之電力外線設備補助費，其發給基準如下： - 一 建築物全部拆除者，以拆遷公告前二個月之電費收據所載契約容量，按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電公司）營業規則之線路補助費中所載擴建及新建補助費單價表之標準計算。 - 二 建築物部分拆除，尚能繼續生產或營業者，不予補助。但為維持原契約容量須另繳外線補助費者，得依建築物拆除後臺電公司線路補助費核定單所載新建補助費金額計算補助費。 - 三 建築物因部分拆除致無法繼續生產或營業者，得依第一款規定計算。	明定電力外線設備之補助基準。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自來水及瓦斯外線設備補助費，分別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或各瓦斯	明定自來水外線及瓦斯設備補助基準。

公司外線工程費標準，準用前條規定計算方式發給。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四款之固定附屬設備拆除補助費，依其種類構造計算，其計算基準如附表八。	明定固定附屬設備拆除補助基準。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五款之工業及營業用水井拆除補助費，計算基準如下。但廢井及未辦理水權登記者，不予補償： 一 口徑未滿二十公分之水井，依其口徑、深度及設備計算補償，其計算基準如附表九。 二 深度六十公尺以上，且口徑二十公分以上之深水井，按其構造核實計算。	明定水井拆除之補助基準。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六款之機械拆遷損耗補助費，得按第十一條拆卸及安裝工資費用百分之十計算。	明定機械拆遷損耗之補助基準。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二十條之分配市場空攤，指本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現有可供配租之攤位。	明定分配市場空攤之定義。
第二十五條 需地機關為辦理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之安置事宜，應於拆遷日四個月前，將拆遷戶名冊及足以認定查證國民住宅承租資格之全戶戶籍謄本等資料，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進行查證作業。 本府都市發展局應於收受前項資料後二個月內，完成查證作業。 需地機關於拆除違章建築時，應將與拆遷戶簽訂之安置契約書，函送建管處辦理發放安置費用事宜。	明定查證國民住宅承租資格事宜。
第二十六條 因舉辦公共工程需拆除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學	明定拆除軍方列管營舍之處理方式。

校（以下簡稱軍方）列管營舍或眷舍者，應會同軍方查證處理。	
第二十七條 因舉辦公共工程需拆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機構列管建築物時，比照本自治條例及本細則關於合法建築物之規定處理。	明定拆除政府機關列管之建築物拆遷補償費發給標準。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細則之施行日期。